

民事聲請法院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經撤銷（廢棄）確定證明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 元

聲 請 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一、臺灣 地方法院 年度 字第 號許可為訴訟繫屬
事實登記，業經貴院 年度 字第 號裁定撤銷（廢棄）
，並於 年 月 日確定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